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建簡字第28號

原告 淞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睿騰

訴訟代理人 黃鈺哲律師

複代理人 廖政勛律師

被告 聚水文創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世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其中新臺幣15萬元自民國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新臺幣15萬元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14年8月6日締結分期清償協議暨債務承認切結書(下稱系爭契約)，確認被告積欠原告工程款項共計新臺幣(下同)443,867元，雙方約定被告應於114年9月25日給付143,867元，於114年10月24日給付15萬元，於114年11月25日給付15萬元，然被告給付第1期後，即藉故拖延，原告允諾第2期清償日延後至114年11月14日，然被告迄今仍未履行，爰依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1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上開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為證（本院卷
06 第23頁），被告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參酌，亦未到庭陳
07 述，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是以，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
08 及斟酌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0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11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條
12 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承攬被告之工
13 作，雙方以系爭契約確認承攬報酬與支付方式，有系爭契約
14 可證，是原告依系爭契約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款項，即屬有
15 據。

16 (三)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7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9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
20 1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系爭契
21 約明訂第2、3期之給付期限為114年10月24日及11月25日，
22 第2期部分經原告同意延期至11月14日，是被告逾期未償還
23 上開款項，自應負給付遲延責任，原告請求自清償到期日之
24 翌日起，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未逾前開規定，應予
25 准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
27 幣30萬元，及其中15萬元自114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28 其中15萬元自114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29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就原

01 告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准予假執
02 行，僅係促使法院注意，毋庸為准駁之諭知。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0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賴亭汝